

臺北醫學大學·部立雙和醫院
臨床試驗人才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3 年 11 月修訂草案

第一條 (目的)

本院為發展臨床試驗，主動積極培育相關人才，促進人員專業學習與成長，特訂定「臨床試驗人才培育獎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)

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具護理師證照。
- 二、臺北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-臨床試驗組碩士班、護理學系碩士專班—臨床護理研究組即將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有志從事臨床試驗工作。

第三條 (獎學金及修業期限)

- 一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獎學金補助名額依當學年公告(至多兩名，可從缺)。
- 二、獎學金金額：每人每學期 62,500 元，至多核發四學期。
- 三、修業期限：受本獎學金補助者，需於兩年內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。

第四條 (申請與審核)

- 一、依本辦法提出獎學金申請者，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文件包括：
 1. 獎學金申請書。
 2. 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 3. 臺北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-臨床試驗組碩士班就讀相關證明(新生應繳交錄取通知或入學許可)。

4. 申請時為臺北醫學大學在學生者應附學生證影本、前一學期成績單，及其他相關工作表現參考資料。

5. 撥款帳號封面影本。

二、申請文件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本院研究部，並由人力資源室與研究部共同審核。

三、審核通過後，以專函或 E-mail 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臺北醫學大學系所。

第五條（義務）

依本辦法受領獎學金者經專函或 E-mail 通知後，需與本院簽訂臨床試驗人才培育獎學金合約書。取得學位後，應於 3 個月內進入本院臨床試驗中心擔任試驗協調師，其服務年限等同受領獎學金之總年限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限期內到任，另行與本院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（違約及罰則）

未能如期取得學位或任職本院臨床試驗中心試驗協調師履約者，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學金（不含利息）。返還期限應於解約當日返還。

第七條（獎學金之撤銷）

已通知受獎學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，或有行為不當有損臺北醫學大學體系機構聲譽者，即取消獎學金。受獎者經查申請過程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八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院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